

伊犁州直工业硅行业升级改造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打造新时代新疆绿色硅基支柱产业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22〕37号）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伊犁州直工业硅企业装备水平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，现提出如下升级改造方案。

一、产能初步核定情况

对标自治区工信厅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工业硅合规产能认定会商机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工信产业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合规产能认定指引》）的相关要求，伊犁州直7家工业硅企业原批复产能（备案、环评取低值）共计36.63万吨，分别为：新疆晶维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万吨、新疆嘉格森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.2万吨、伊犁金晶硅业有限公司1.75万吨、新疆睿石硅业有限公司6.3万吨、新疆加州硅业有限公司1.4万吨、伊犁金腾硅业有限公司1.4万吨、尼勒克县瑞鑫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.58万吨。

二、升级改造方案

根据原批复的36.63万吨产能，按照“优化重组、适度调剂”原则，初步确定各企业改造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新疆晶维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，改扩建5台33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改造后对标产能9万吨，富余1万吨

由伊犁州统一调剂。

(二) **新疆嘉格森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，改扩建1台33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同时续建完成原6×27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改造后对标产能11.4万吨，超出批复产能1.2万吨，由伊犁州调剂解决。

(三) **伊犁金晶硅业有限公司、伊犁金腾硅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加州硅业有限公司**，共同扩建为4×33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其中：伊犁金晶硅业有限公司、伊犁金腾硅业有限公司3台，新疆加州硅业有限公司1台，改造后对标产能7.2万吨，超出2.65万吨产能，由伊犁州从伊宁县富余产能中调剂解决。

(四) **新疆睿石硅业有限公司**，改扩建为2×33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改造后对标产能3.6万吨，富余2.7万吨由伊犁州统一调剂。

(五) **尼勒克县瑞鑫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**，改扩建为2×26400KVA+1×33000KVA工业硅生产线，改造后对标产能5万吨，富余0.58万吨由伊犁州统一调剂。

项目实施升级改造后，伊犁州直工业硅对标产能为36.2万吨。以上项目建设均须按照《合规产能认定指引》中关于装备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卫生等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内容建设（具体建设内容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）。如在项目推进中，有企业退出，富余产能由伊犁州在州内统筹调剂。